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八条政策措施

**一、制定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举措实施方案》。**按照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标全国最先进城市、最优做法，在开办企业、办理建筑许可、获得电力、获得用水用气、登记财产、纳税、办理破产、获得信贷、保护中小投资者、执行合同、劳动力市场监管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政务服务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、市场监管、包容普惠创新等18个领域制定创新提升举措，出台实施方案，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向纵深发展。（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**二、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工程。**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攻坚突破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打通营商环境“堵点”，着力打造竞争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、办事更加便捷的政务环境、行为更加守约的信用环境、融资更加顺畅的金融环境、普惠宜居的人文环境、开放多元的国际化环境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**三、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。**推进制定《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，开通立法热线电话，回应市场主体诉求。每年开展1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严格备案审查、合法性审查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**四、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。**开展“目录之外无证明”专项检查，杜绝“奇葩证明”“循环证明”“重复证明”。在省公布扩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后，组织户籍管理、市场准营等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部门对保留证明事项进行梳理，增加市级告知承诺事项。(市司法局和有关部门负责)

**五、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。**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,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加大培训考核力度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。制定“禁止性行为清单”。组建市县两级专家顾问团队,对乡镇(街道)行政执法队伍面对面指导。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,开展“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”专项整治。实施“行政执法温度提升”行动,出台“免罚清单”。开通执法质量反馈热线，做到有诉必达,无求不扰。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。开展“提升执法质效”活动，对涉企行政执法公示进行网上巡查，发现问题即时整改。(市司法局和有关部门负责)

**六、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。**每年9月积极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，成立市普法讲师团，每年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6次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成立法律服务讲师团，对行政区域内企业开展“精准普法”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指导、监督有关部门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“法律进市场”活动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“诚信守法示范企业”“公平守信示范市场”创建工作。发挥“石家庄普法融媒宣传中心”作用，开辟“营商环境宣传”专栏，深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。建立市县乡三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工作机制，发挥行业调解组织作用，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调解、仲裁、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,为涉企矛盾纠纷提供快速解决通道。每年在全市组织开展2次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突出化解企业债务、劳务关系等领域纠纷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负责）

**七、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。**积极推荐优秀公证员、律师、司法鉴定人员参加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。培养“一带一路”涉外法律服务人才，入选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人数不少于30人。组建我市公证、律师涉外法律人才库，人数不少于100人。开展“千所联千会”活动，推动市律师协会和市工商联、有关行业协会开展战略合作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认真落实省制定的涉企公证收费优惠政策，发挥律师服务民企平台作用，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，为符合条件企业减免诉讼代理费。发挥好正定自贸区公证专家团队作用，为自贸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服务。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“白名单”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，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。（市司法局、市工商联负责）

**八、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。**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多措并举，扎实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线索查办力度，强化执纪问责，建立处置“快速通道”，着力治理推诿扯皮、吃拿卡要、野蛮执法、漠视群众利益、与民争利等问题，积极构建“亲清”政商关系，营造勇于担当、干事创业、清正廉洁和亲商、重商、安商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〔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〕